

2023年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通用7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一

(一)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户(包括副食店、餐饮食店、机关食堂、学生食堂等)进行详实的摸底调查，并建立摸底调查档案，各镇将摸底调查情况于8月10日前报县卫生监督局办公室。联系人：李红兵，联系电话：

(二)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针对高考“状元宴”及农村“红、白”喜事自办酒席各地应建立和完善申报登记制度，各地要密切与村委会、村卫生室的联系，加强农村“红、白”喜事自办酒席申报登记管理，并做好申报表格的填写。

(三)继续卓有成效的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力争达到“五个”100%，进一步巩固2019年整治成果。准备用两个月时间(10月、11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项卫生制度建设达到100%;食品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索证管理达到100%;消毒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四)加强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力度。2019年下半年主要要完成以下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大米、白酒、糕制品、膨化食品、面粉、面条、超市散装食品等。

(五)开展白酒市场专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各地必须在9月20日前对本辖区白酒市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及摸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我局场所卫生科，我局将适时组织人员并与有关执法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联系人：李红兵，联系电话：

(六)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市场专项监督检查。针对下半年各节假日各地必须尽早行动，组织开展本辖区的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对制假、售假窝点及时上报，由我局组织查处，确保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节日。

(七)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大检查。从各院抽调人员分四组，于8月初开始，历时一周，对各镇及城区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食品安全大检查。

(八)认真开展早点、夜市的专项检查。对达不到卫生要求，条件极差，拒不整改及无证经营的，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治直至取缔。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各乡镇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全面摸底、建档工作，工作要有记录，并开展公共用具消毒效果监测。

三、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必须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学生体检可由镇卫生院联系县疾控中心共同承担，体检完毕要有体检报告。新生入学入托查验预防接种证，要有记录，每所学校入学新生数、接种、补种等基本情况。

(二)加强食品卫生监管。督促学校每年至少出2期简报或板报宣传食品卫生知识，检查时以底稿或照片为依据。

(三)继续实行学校卫生监督员派出制度，全面加强学校卫生

管理。重点抽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保障师生饮水安全。各地于9月15日前将检查情况及监督员驻校名单报卫生监督局场所卫生科。联系人：李红兵，联系电话：

四、医疗机构监督

(一)加强卫生院内部管理：(1)院容院貌必须清洁卫生，严禁医疗废弃物乱丢乱放和与生活垃圾混放；(2)严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严禁卫生院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资格执业许可证》从事妇产科和人流手术；(3)调入或借用医护人员必须先到县卫生局登记注册，方可执业。

(二)对全县医疗机构开展院感消毒效果监测及执业许可证2019年校验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院感消毒效果监测初步定于9月份开始11月中旬结束；执业许可证2019年校验工作时间从12月1日开始2019年2月15日结束。

(三)整顿与规范相结合，保持高压态势，打击非法行医活动。重点加大违法医疗广告监控力度，深入开展医学美容等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和医疗机构新技术的监督管理。

(四)扎实开展医疗卫生安全执法检查(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执业情况、从业人员资质、医疗废物的处理、《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时间初步定于12月份进行。

五、职业病防治

以存在粉尘、有机溶剂、石棉职业危害的中小企业为重点，狠抓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以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个人剂量监测、监督管理为重点，深化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治疗许可质量管理检查。各地务必尽早行动，将上述情况于2019年9月20日前上报卫生监督局职业卫生科。

六、生活饮用水卫生

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县自来水厂开展专项整治。主要是检查自来水厂水源、水质的监测、持证情况，并将检查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动员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监督。时间另定。

七、其他工作

(一) 扎实有效的开展文明执法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及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二) 加强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宣传，增加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社会知晓率。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二

(1) 及时掌握所管辖区内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及时掌握本辖区学校卫生、生活应用水卫生、医疗卫生的基本情况，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到达100%。

(2)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3)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一年不得少于2次。

(4) 按照县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本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每月初村卫生室将上一月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及《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汇总后，上报所在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收到汇总后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卫生监督所。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5) 及时对本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好群众健康安全。

(6) 协助县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本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7) 积极参与县卫生监督机构在本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8)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协管员的政治素质、服务意识、业务知识、综合水平和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9) 强化社区、村级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效果。

(10) 坚决完成县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是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稽查。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结合本所工作实际，定期不定期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风纪风貌稽查，开展协管巡查、协管文书书写稽查，开展效能和服务调查测评。二是加强信息上报审查，提高信息报送质量。按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指导手册》严格要求，分类建档、按期巡查、按时上报，确保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加大对辖区内生活饮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管理的监督力度，使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督。

1. 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协管。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 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3. 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协管。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平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果断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设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内容。广泛开展卫

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职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三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管理社会卫生秩序为中心，进一步转变职能；以实现社会卫生秩序明显好转，卫生监督地位和作用明显提高，树立卫生监督执法新形象为目标；以医疗服务市场整治、打击非法行医为重点，全面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加大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和卫生法制宣传为主要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一）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单位内部管理1、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对卫生监督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统计分析，辅助行政决策，提供公众服务。2、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卫生监督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工作，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3、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着装风纪、劳动纪律、考勤制度、学习制度建设，实现单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突出卫生执法工作重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医疗市场监管

（1）继续对全市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日常性的卫生监督，做到日常监督全覆盖。

（2）继续开展省卫生厅布署的“卫监行动”、“亮剑行动”，整顿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秩序，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违法行为，规范我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3）加大对违法虚假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惩治虚

假违法医疗广告，切实规范医疗广告市场。（4）深入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行为，对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单位依法严肃查处。

2、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加大对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做好餐饮服务环节职能移交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其它卫生监督工作

根据卫生局安排，积极做好卫生监督体制理顺后各项卫生监督工作。

二一xx年十月二十四日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四

我县2016年卫生监督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卫生计生委的直接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四转”为抓手，以“办案”为导向，全面提升卫生监督执法的履职能力，为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服好务。

根据省卫计委《关于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开展“四转”活动指导的通知》，继开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形象”活动，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八项行为规范”和“八项禁令”得到严格执行。通过深入开转“四转”活动彻底改变卫生监督工作中作风不严谨，形象不担当，效果不显著的问题，从而推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

1、加快业务用房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力争今年上半年竣工

验收并投入使用。

2、在实现房屋配套的基础上，完善设备配套，全年计划招标采购3台件现场检测设备和1台执法移动终端仪，促使卫生监督现场检测和执法能力上一个新水平。

3、抓好队伍建设。以业务培训为手段，从职业道德水平、法制水平、专业知识水平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素质。一是网络培训合格必须达到100%。二是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县卫生监督所每月组织一次职工业务培训，培训不少于3个课时，每季组织一次乡镇卫生协管员业务培训，培训不少于2个课时。三是积极参加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业务培训，参培达到100%。四是主动走出去向工作好的市县卫生监督所学习，此类学习活动年内不少于两次。

4、抓好卫生协管工作，继续以“县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记录手册”为抓手，建立协管评估机制，确保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建立全县卫生协管信息化系统，力争上半年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

1、建档建册工作：按省市规范对卫生监督执法档案进行重新整理，城区和各乡镇卫生协管站要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建档率要求达到100%，规范化率要求达到90%以上。

2、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的网络报告工作，建立信息网报责任制，要求网络信息报告及时率和准确率均达100%，杜绝“突报”、“迟报”现象。

3、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县卫生监督所要实行月清工作法，加强对内部科室和各乡镇卫生协管站履行卫生监督职责、落实各项卫生监督工作情况进行稽查，内部稽查每季度一次，对乡镇稽查每半年一次。

4、卫生行政许可工作。严格执行卫生行政许可审批规范，切实做好各类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核工作，严把卫生行政许可关。继续开展对无证单位的重点整治工作。

5、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督促乡镇自来水厂完善卫生许可条件，提高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严防水污染事件发生，同时要加强对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6、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全面推进公共场量化分级管理。认真贯彻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力度和行政处罚力度。

7、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学校卫生监督，重点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的卫生监督、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和教学环境卫生监督等工作，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8、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深入开展“打击无证行医”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以确保医疗安全。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执行铜卫字(2012)74号文件《关于依法规范医疗执业行为和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医务人员执业资格准入管理规定，开展自查自纠，依法禁止各类非法行医行为。

9、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切实做好职业卫生监督相关工作。开展医疗放射诊疗卫生监督，加强放射卫生监督信息报送工作，做好职业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10、消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贯彻执行《消毒管理办法》，加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消毒服务机构、公共卫

生场所和医疗机构的监督，并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加大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力度，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任务。

11、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开展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县各医疗保健机构、学校及幼托机构传染病防控措施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等监督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

12、卫生法制宣传工作。今年要分别开展一次社会医疗机构负责人、自来水厂负责人、公共场所负责人的培训。开展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加强卫生法制监督工作的宣传报道，增加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树立卫生法制监督工作的新形象。

在实际工作中仅依靠法制宣传并不能完全达到卫生法规规范相对人行为的目的，而行政处罚是维护法律威严的利器，往往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我们要认真贯彻2015年12月17日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文件，以办案为卫生法制工作导向，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引向深入。2016年办案工作总目标是一般程序案件不少于40件，要求案件涉及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消毒机构、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领域，并且要求每件案件达到质量和规范要求。县卫生监督所要通过签定责任状和稽查方式，来确保目标的完成。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五

（一）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

结合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治理专项行动，以矿山开采、石英砂加工、石材加工、渔具、船舶制造、化工、电力、冶炼、水泥制造、制鞋、家具制造等存在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大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情况的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包括用人单位年度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情况、职业健康检查开展情况、体检项目与所从事工种的相关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对患有职业禁忌证人员的调离情况，对职业病病人妥善处理情况等。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

重点检查xx年度（xx年10月1日至xx年9月30日）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或备案，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工作。

（三）职业卫生技术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机构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辖区内各级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机构是否依法开展工作，所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结论分析是否有针对性，有关档案是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

（一）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xx年职业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职业病危害实际和行业特点，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加强人员培训，认真组织实施。对xx年重点监督检查中已查处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二) 各市在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中, 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进行。同时, 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 积极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防治知识。

(三) 各市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要依法严肃处理, 并向社会公布, 重案件及时向卫生局报告。

(四) 各市卫生监督所要认真收集、整理本市查处的典型和重案件, 于xx年10月31日前, 将监督检查工作的书面总结、汇总表以及处罚的违法企业/单位名单、典型案件材料(含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六

为推进我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 根据福建省卫生厅“全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方案”(闽卫法监函[20xx]58号),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 制定本方案。

以“卫生监督功能下沉, 执法监督关口前移,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 整合资源的原则, 依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卫生监督协管制度。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为龙头,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村卫生所(室、站)实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及时收集上报公共卫生信息, 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和预防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辖区内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主要任务:

(一)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1. 摸清本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本底数, 建立餐饮服务单位名册; 2.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或怀疑餐

饮环节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调查。

(二)公共场所卫生巡查。1.摸清本辖区内宾馆、旅店、招待所、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等公共场所本底数，建立公共场所名册;2.不定期巡查，对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三)职业卫生咨询指导：1.摸清本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单位的本底数，建立单位名册;2.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或怀疑有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

(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1.摸清本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自供水单位的本底数，建立供水单位名册;2.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部署，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发现或怀疑有生活饮用水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调查。

(五)学校卫生协管：1.摸清本辖区内学校本底情况，建立学校名册;2.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部署，定期对农村学校食品、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六)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1.摸清本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本底数，建立医疗机构名册;2.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采供血机构开展巡访，发现无证行医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

(一)组织领导

区卫生局成立由局长陈石生任组长，副局长郑志宏、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魏美英任副组长，卫生局公卫股负责人何志红、卫生监督所副所长杨元瑞、卫生监督员彭冬祥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由区卫生局统一领导，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所(室、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实施。

(二) 机构设置

按照省卫生厅、市卫生局要求，今年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全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作为卫生监督协管员负责本辖区的协管工作。卫生监督协管员在其工作地点悬挂“××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牌子，统一接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督查和业务指导。

(三) 人员配备

1. 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区卫生局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现有在册在岗人员中聘用；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由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村卫生所(室、站)工作人员担任。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经培训后上岗。

2. 原则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至少设置2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岗位，其中设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至少1名，各镇(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量及服务范围适当增加人员，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于3月31日前将协管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上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见附表十一、12)。

(四) 职能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起草协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程序，审核上报资料，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考核、聘用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督查指导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半年、年度绩效考核。

2.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职责：

(1)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见附表9)。

(2)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协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

(3)实施经常性卫生巡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开展执业活动，并完成巡查记录表(见附表3-8)。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及时上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见附表1-2)，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4)对村一级上报的公共卫生事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及线索及时核实上报，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见附表1-2)，并协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5)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见附表10)，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6)对辖区内村卫生所(室、站)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配合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定期对协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7)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3. 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乡村医生)职责:

(1)及时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信息,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见附表1-2),并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

(2)做好卫生法律和卫生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见附表1-2)。

(3)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五)业务培训

由区卫生局统一组织,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具体实施,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卫生监督信息员)实行岗前培训和年度在职培训,内容涉及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和廉政教育等。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还要组织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培训。

(六)经费使用管理

1.经费来源及用途。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做到既要量力而行,又要追求低投入高效益,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经费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和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不得改变补助经费用途,不得弄虚作假套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不得随意克扣、截留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相关补助经费。

(七) 工作考核

1. 考核方法

(1) 区卫生局每半年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完成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评价其工作绩效。

(2)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将予以解聘。

2. 考核指标。

(1) 涉及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和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协管项目，当发现异常情况，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应随时发现，随时报告。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2) 协助开展的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

(3) 协助开展的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宣传、学生健康教育工作每学期一次。

(4) 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工作应有登记记录。

(5)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村卫生所(室、站)协管工作进行具体考核，及时处理解决村卫生所(室、站)上报的事件和问题。原则每季开展一次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安全

隐患问题及时消除。

(6) 按时开展各项工作巡查、建立本底资料，认真填写和上报各类记录表，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临时性工作。

(八) 档案管理

1.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对卫生监督协管本底资料、监督巡查(巡访)情况、投诉举报记录、工作记录和相关文件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保管。

2.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管理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

3. 协管档案基本内容。

(1) 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生监督协管文件、工作计划、检查安排等。

(2)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安排、计划、总结、汇报、宣传资料、日常检查执法文书及其他相关工作小结、图片资料等。

(3) 分类建立行业基本资料档案，有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到一户一档;内容应包含被监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料，如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负责人、业务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4) 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记录及处理结果。

(一)20xx年3月底前，完成制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协管机构、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员(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组织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并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部署。

(二)20xx年4月底前，区卫生局完成卫生监督协管员选聘。

(三)20xx年7月底前，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半年考核，摸清底数;总结上半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在全区范围推开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全面开展。

(四)20xx年1月底前，对各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督导和年终考核、验收，确保各镇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和各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和卫生部、财政部等部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意见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整个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步骤和内容。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务必要在4月底之前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及相关制度，做好协管人员落实和任务布置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要发挥好业务技术指导作用，强化对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各专业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培训，组织多形式的教学模式，使卫生监督协管员尽快适应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工作需求，夯实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卫生局将在3月下旬召开一次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会。

(三)加强业务管理，强化监督指导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要定期不定期地深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督导，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服务质量得到保证。

(四) 加强信息管理，规范档案资料

各单位务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最新)》和业务指导部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切实做好有关基础数据、工作数据统计，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逐级上报。

(五) 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到位

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七

为加强本辖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规范开展，成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安排，落实各项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共卫生科，卫生监督协管员赵家碧负责日常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以及日常工作协调联系。

辖区内居民。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对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一）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三）完成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的本底资料收集工作。

（四）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有每周卫生监督巡查笔录。

（五）全年进行2次以上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卫生法规培训，出黑板报4期以上，每月报送一篇以上卫生执法信息。